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3〕2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9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

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项目）安排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轮作休耕项目) 安排表

县区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0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47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121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97	
紫金县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168	
连平县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91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25.7	
合计				759.7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